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3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4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39,29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91,272,840.2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3月11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0]5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2010年4月9日签署了《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7021129200195860，截止2010年4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31,382,688.44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76,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4月8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开户日期	开户金额(万元)	存单号码	存单期限
1	2010年4月8日	10,000	浙A00006217	定期1年
2		10,000	浙A00006218	定期1年
3		10,000	浙A00006219	定期1年
4		10,000	浙A00006215	定期6个月
5		10,000	浙A00006216	定期6个月
6		5,000	浙A00006213	定期6个月
7		5,000	浙A00006214	定期6个月
8		2,000	浙A00006212	定期3个月

9		2,000	浙 A00006211	定期 3 个月
10		3,000	浙 A00006210	定期 3 个月
11		4,000	浙 A00006209	定期 3 个月
12		5,000	浙 A00006208	定期 3 个月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东北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授权东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工商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工商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东北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工商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帐单，并抄送东北证券。工商银行应保证对帐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工商银行应及时以传真通知东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工商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北证券出具对帐单或向东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六、本协议自公司、工商银行、东北证券三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东北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4 月 10 日